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4〕11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及项目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位于龙泉市龙渊街道沙潭村源底区块。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依托企业已

建成的 1 台机械炉排焚烧炉及公用辅助工程的预留能力，在现有 300t/d 生活垃圾焚烧规模并协同处理餐厨垃圾和粪便的基础上，新增 200t/d 的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焚烧处置量，最终达到 500t/d 的入炉焚烧规模。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本着“以新代老”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周围环境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各类废水。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垃圾渗滤液经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回用；化水设备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回用；冷却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处理排放；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垃圾库房、垃圾输送系统等采用全密闭防渗漏设计，加强臭气负压收集并至焚烧炉处置，减少臭气无组织排放；垃圾焚烧炉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处理，由80m 烟囱高空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设计限值要求，排放口设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执行原环评设置的300m环境保护距离。按照生态环境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及时落实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产生的各类固废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处置。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收集出售综合利用；焚烧飞灰经稳定化后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液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水处理站污泥等收集后厂内焚烧处理。

四、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减污降碳工作，减少各类资源的消耗量和污染物的产生量，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出具的总量替代方案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科

学论证，有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社会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科普宣传。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6日

抄送：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建设局、丽水市应急管理局、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龙泉市发改局、龙泉市建设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6 日印发
